

富婆小菁在杭州做服装生意,经人介绍认识了杭州男子老郑。小菁说,两人交往期间,自己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给老郑的钱超过600万元,没想到老郑却找了个更年轻的女人结了婚。

# 40岁富婆急嫁人 男友却已娶更年轻女子



感觉被骗的小菁向警方报案,但警方以双方存在经济纠纷为由,建议小菁打官司。于是,小菁拿着老郑签下的450万元欠条,将对方告上法院。

这450万元到底是借款还是“包养费”?前些天,这起有些“狗血”的官司在杭州拱墅区法院公开审理。

## 原告:买车买房还帮还债 交往两年半在他身上花了数百万

小菁今年45岁,10多年前就开始做服装生意,赚了不少钱,在杭州有房子,就是感情生活一直不顺。

2010年3月,经人介绍,小菁认识了大她5岁的老郑。老郑承包过出租车,目前经营酒店生意。两人认识没多久,老郑就住进了小菁新装修的房子。

小菁说,在两人交往期间,自己几乎成了老郑的提款机。她向法庭提交了一张有老郑签名的欠条,还有一份承诺书。欠条大致内容为,截至2012年5月,老郑总共欠小菁450万元;承诺书内容为,自己(指老郑)分到的拆迁房将给小菁。

法庭上,小菁一方拿出将近10家银行上百份的转账和支付凭证,少的

只有几百元,多的超过百万元,以证明两人在交往期间,她给老郑的钱超过600万元,欠条上的450万元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小菁说,给老郑的钱,有的是给他买车,有的是给他买房,大多数钱是帮老郑还款,而且她有好几张银行卡都在老郑手里,密码老郑也知道。

## 被告:自己没有主动要钱,都是对方主动打钱

“是她(指小菁)向朋友要电话后联系我的。”法庭上,老郑说,两人之间完全是小菁主动,而自己觉得双方可以做朋友。可是面对小菁当庭问出的“你和我是不是一起住过三年?”,老郑又改口说“是她要我过去(住)的”。

老郑说,是小菁听朋友说他经济上有困难,主动打钱给他的,自己从未主动要过钱。至于那张欠条,老郑说,那是自己被小菁逼着在空白纸上签了名,欠条上的其他内容是小菁事后加上去的。因为小菁多次到他经营的酒店里闹,所以他才在空白纸上签了字。老郑说,事后他并没有报案。

关于承诺书,老郑解释说,小菁闹着要给家里交代,自己没有钱补偿小菁,所以书面承诺同意将拆迁房补偿给小菁,一开始只是口头承诺,后来小菁要求写下来。给小菁补偿的原因是小菁在经济上帮助过他,但老郑否认小菁曾借钱给他。

老郑提到,小菁提到的一些钱都是双方处男女朋友期间共同生活的钱(通俗说就是“包养费”)。

## 向女方承诺后半生一起过 男方却找年轻女人结了婚

50岁的老郑至少有过两段婚姻,目前他的妻子是一位“80”后,比小菁要年轻13岁。

“他与我交往时,已经和别人结婚了,那他交往的目的是什么?”小菁当庭质问老郑,她说,老郑刻意隐瞒了婚姻状况,还承诺后半生和她一起过,而自己对老郑是有真感情。

在答辩中,老郑一方提到,正如原告小菁诉称,原、被告确实为男女朋友关系,虽然没有每天都住在一起,但相处时间也比较长,期间双方一直互相信任,不管在生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互相照顾。老郑一方认为,小菁打款给自己的支付凭证实际为双方男女朋友关系相处期间的所用开支款项以及转账款项等等,并非为本案的实际借款金额。

450万元的借条也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愿,当时双方男女关系发生了恶化,小菁一直吵着催要分手后的损失,自己一气之下在空白的纸上签了字。双方之间根本没有借款之实,仅凭该借条不能发生借款的效力。

老郑还提到,考虑到双方的情谊,好聚好散,他遂于2014年7月8日向原告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拆迁分房归原告所有。如今,小菁又以借款450万元来起诉,他对此感到惊讶与气愤。

“退一步讲,我也同样打给原告许多款项,双方已经抵偿”,老郑在法庭上说。因双方无法调解,法官表示将择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据《今日早报》)

## 男子“网购”杀手 欲除掉逼婚情人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故意杀人案,嫌疑人李某由爱生恨,在网上“雇凶杀人群”中,找专业杀手达成“买单交易”,在情人住所楼道内设伏刀杀被害女子。

犯罪嫌疑人李某与被害女子小王于2008年左右相识,虽然李某当时是有妇之夫,但由于双方情投意合,遂确定情人关系。随着二人交往逐渐深入,小王逼迫李某与其妻子离婚。李某觉得局面难以控制,便产生了杀害小王的念头。去年年底,李某在网上看到一个雇凶杀人的群,并在群内寻找一名专业杀手,来除掉小王。之后,他与嫌疑人刘某达成“买单交易”。嫌疑人刘某按照指示来到北京,李某为对方提供必要的经费,并提供被害人小王的基本信息及作息规律,以便刘某实施杀人行为。

今年1月中旬,小王下班回到海淀区的暂住地。此时,刘某早已在楼道内设伏,见到小王进入楼道内,就用左手勒住小王的脖子,用右手从兜内拿出事先准备的刀,往小王的身上扎,造成小王胸部等多处受伤。小王呼救,并用手拍邻居的房门,嫌疑人刘某逃离现场。小王及时报警,并得到有效救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警方立即展开调查,最终嫌疑人李某、刘某双双落网。(据《北京晚报》)

## 六旬老头为分手费 与女方33岁丈夫互殴

趁别人丈夫坐牢之际,60岁的王某千方百计将女子“追”到手。近日,该女子丈夫出狱,夫妻重归于好。不服气的王某便向女子索要“分手费”,最终因无法谈拢双方大打出手。近日,如此一幕在衡阳火车站内上演。

当天上午,衡阳火车站内广场上,一老一少两名男子打了起来,引起了旅客围观。衡阳铁路公安处民警迅速出警处置,将两名男子控制并迅速带离。参与打架的一名男子姓王,今年60岁,湖南省衡阳市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另一男子姓邓,今年33岁,湖南省衡阳县人。

邓先生和杨小姐是夫妻,2011年,邓先生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刑。很快,在市区某汽车修理厂做会计的杨小姐与前来修车的老王相识,并开始交往。交往一段时间后,杨小姐想抽身离去,回到已经刑满释放的丈夫身边。老王即要求杨小姐赔偿两人交往产生的费用。正当邓先生准备带妻子前往广州打工时,被闻讯前来“讨债”的老王拖住,于是发生了打架的一幕。目前,经民警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据《三湘都市报》)

# 8岁儿子状告父亲离婚后不支付抚养费



给付抚养费,母亲无工作、无收入来源,无法承担小林的学习、生活费用。请求法院责令林某履行协议约定。

林某应诉称,只愿意每月支付小林抚养费500元。并向法庭提供其所在单位出具书面材料,证明林某2013年年收入为27572元,月收入为1655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实际需要、父母双方负担能力和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给付。根据林某收入状况,判决林某自2014年10月起,每月支付小林抚养费650元,至其独立生活时止。

小林不服,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林的父母已协议离婚并备案,该协议对小林的抚养及支付抚养费标准已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多少和期限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双方既已达成离婚协议,林某应当按协议约定支付小林的抚养费。一审中,林某提交工作单位出具年收入为27572元的证明,认为自己无力如约支付小林的抚养费,但该证明仅显示林某2013年的月收入情况。2014年5月双方签订离婚协议时,林某知晓自己的收入状况,仍愿意按每月1200元支付抚养费,应视为林某已对支付能力作出适当预判,且一、二审诉讼期间,林某未能举证证明其签订离婚协议后,生活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故林某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武汉市中级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林某向小林支付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共计9个月抚养费10800元;从2015年3月起,应于每月1日前以1200元的标准向小林支付当月抚养费,至他能独立生活为止。(据《长江日报》)

一男子签订离婚协议后不按协议约定支付抚养费,儿子为此诉诸法庭。一审法院认为抚养费应当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支出,调整了离婚协议的约定。武汉市中级法院近日透露,二审判决应当严格按照离婚协议履行。

2014年8月4日,8岁的小林(化名)诉至一审法院称,其父林某与母亲于2014年5月26日协议离婚,约定小林由母亲抚养,林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直到小林成年。但林某从未按协议